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LIZIYUANSHEHUIBAOZHANG

2021年11月4日 第42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

欢迎关注市人社局官方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威资讯。欢迎大家通过微信搜索“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通过扫右边二维码关注。

“通过技能实现未来复苏”

2021年世界技能大会特别会在沪开幕

主题为“前行之路:通过技能实现未来复苏”的2021年世界技能大会特别会10月25日在上海开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张纪南、上海市市长龚正、世界技能组织主席克里斯·汉弗莱斯致辞。

张纪南在视频连线时指出，技能是联接技术创新与生产实践最核心最基础的劳动要素，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国政府持续强化技能发展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农村贫困人口实施技能脱贫，促进数千万劳动者稳定就业增收。我们倡议:彰显技能价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塑造更多高素质技能劳动者;抓机遇迎挑战，推动技能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数字技能、绿色技能水平;携手并肩前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各国技能事业共同发展。

龚正在致辞时指出，上海作为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举办城市，各项筹办工作已进入冲刺阶段，“一赛两会一馆”等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我们将在国家人社部指导支持下，继续加强与世界技能组织的沟通协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筹办工作，确保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我们也将以举办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持续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多层次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全方位技能人才激励保障体系，为推动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

克里斯·汉弗莱斯在视频连线时指出，再过不到一年，我们将齐聚上海，参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这标志着全球技能事业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得以持续进步和发展。技能可以助力世界克服新冠疫情、实现复苏，而重视绿色技术、包容性、多样性和公平性的技能发展，也可以更好地为下一代做好应对挑战的准备。展望未来，我们要寻找促进职业技能教育、让世界变得更美好的途径，愿大家在此次大会中分享更多真知灼见。

国家人社部副部长汤涛、上海市副市长彭沉雷、世界技能组织首席执行官大卫·霍伊、欧盟委员会就业和社会权利委员尼古拉斯·斯密特、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盖·莱德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参会。

市人社局召开『人人乐业』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

为深入贯彻十一届上海市委十一次全会提出的“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工作部署，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深落实，创造人人奋发有为的“乐业上海”宜业环境，市人社局实施“人人乐业”专项行动，从今年四季度开始，通过一年的努力，有效帮助登记失业人员尤其是本市户籍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实现再就业，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同时，为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要求，确保规划任务落实落地，本市人社系统相关部门对规划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学习。

近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浦兴路街道召开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学习会暨“人人乐业”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组织观摩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开展情况，解读“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相关政策举措，通报“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规范管理情况。市人社局副局长张岚、市就业促进中心主任周国良参加了会议。

张岚在总结讲话时提出，要提高站位认清形势，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把握发展机遇，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努力开创就业工作新局面;要把握重点真抓实干，围绕“十四五”期间促进就业工作总体目标，重点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稳定重点群体就业、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升级行动、深化就业培训资金监管、推进“局长走流程”活动等工作。在具体工作举措上，要在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工作谋划、创新工作方式、加强风险防控、宣传和氛围营造上下更多功夫，以就业工作新机制推动就业工作新发展。

市就业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及各区人社局、就业促进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态度“零容忍” 筑牢“高压线”

本市财政性就业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对民生领域投入的监管，多次强调要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严防侵吞蚕食民生资金，坚决查处截留挪用、虚支冒领等行为。社会民生领域资金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如何管好用好，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更关乎到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各项财政性就业资金是各项就业培训惠民政策落实落地的“助推器”和“压舱石”，是决定能否最大限度发挥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成效的重要保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就业资金监督管理，保障就业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建立和完善就业资金监管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就业资金欺诈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工作要求，近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本市财政性就业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5号)。

《通知》明确，申请、使用本市财政性就业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方法，违规使用、骗取、套取各类就业资金的，将涉嫌就业资金违法犯罪。

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按照本市有关司法解释，诈骗公私财物达到5000元的，即可获罪入刑。

另外，对于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还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通知》明确了资金监管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经同级经办机构审核或发放资金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依法受理举报等;市、区业务经办机构负责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核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涉嫌违法行为案件或线索的报告等;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本级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发现违规行为的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各级公安机关负责侦办职责范围内涉嫌违法犯罪案件或线索，案件侦查和移送起诉等。

《通知》要求各职能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就业资金监管工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共同维护资金安全的社会氛围;加强廉政风险防范，严防职务犯罪;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查办涉嫌违法案件的合力。

此次印发的《通知》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了就业资金风险防控，主要对本市财政性就业资金监督管理责任部门的职责边界、违法行为处理方式、查处和移送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将对涉嫌欺诈违法的单位或个人形成足够震慑和行为倒逼机制，有利于以“零容忍”态度，严管严治，筑牢就业资金管理使用的“高压线”，进一步守好资金安全底线。